

沈环和平审字〔2026〕4号

关于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辽宁省第三人民医院）建设沈阳分院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辽宁省精神疾病控制中心、辽宁省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辽宁省第三人民医院）建设沈阳分院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60号，包括综合病房楼和综合业务楼2栋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2552 m²，总建筑面积7957.04 m²。本次拟对现有两栋办公楼进行简单改造，主要包括功能调整、更换建筑外立面保温材料、室内装修及建筑结构加固等。改造后设置门诊诊室、检查科室、心理测验室、检验科和病房等，共设100张床位。本次不包括放射性、电磁辐射评价。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未沾染药品的外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和污泥。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在水池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及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 2026 年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厌氧池+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 2026 年修改单表 2 预处理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采购时选用节能、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和设备;设备底座基础安装减振垫或软连接,风机、泵类等均置于设备间内,并定期对产噪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物（未沾染药品的外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置于院内垃圾堆放点收集，由专人负责清扫、管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疗废物包括废棉签、棉球敷料、空针、输液器、针头、药品等，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栅渣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掏，清掏前进行消毒并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及 2026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要求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执法大队负

责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何为

共印 3 份